

# 关于印发《四川旅游学院学生学籍管理 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经学校 2024 年第 12 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 现将《四川旅游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学习, 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旅游学院

2024 年 7 月 5 日

# 四川旅游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四川旅游学院章程》，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经我校录取的新生，须持四川旅游学院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原件和相关证件，按照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

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事先凭有关证明（因病请假须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请假，假期一般不超过2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报到时，学校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者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因以下原因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一) 新生应征入伍

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入伍新生本人持学校录取通知书及相关证件到入伍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领取并填写《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凭申请表与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到学校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后，可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二) 其他原因

新生因病等原因需保留入学资格者，填写《四川旅游学院学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并持相关资料到学校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经批准后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

**第六条**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应申请入学，经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新生入学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下列内容进行复查：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

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需在家休养的，可按照第五条之规定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向学校申请入学时，须持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康复证明，经复查合格办理入学手续。

**第八条** 学校实行缴费注册制，每学期开学学生本人须持学生证、财务处收费证明等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逾期2周末报到注册且未履行请假手续者，按自动退学处理；已报到但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者，暂缓注册。

暂缓注册期间，学生可修读该学期所开设课程，并可参加所修课程考核。但学生在缴清学费后，凭缴费收据才可正式注册，其所修课程的考核成绩在正式注册后方有效。

### **第三章 学制与修业年限**

**第九条** 学校执行学分制教学管理和弹性学习年限。本科教育学制（基本修业年限）4年，最长学习年限6年；专

科教育学制（基本修业年限）3年，最长学习年限5年。学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

休学创业者，本科生最长学习年限9年，专科生最长学习年限8年。

应征入伍保留学籍者，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其学习年限。

**第十条** 学生提前完成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内容，达到毕业条件，可在基本修业年限之前毕业，但提前毕业时间不得超过一年。专科不提前毕业。

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应在大三上学期9月份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初审、教务处复核后，纳入毕业年级统一管理。

#### **第四章 课程修读与考核**

**第十一条** 学生应修读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选修课及各种教育教学环节并参加考核。考核合格者取得相应学分，成绩及学分记入成绩档案表，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学生因身体原因不能参加军事训练、劳动教育、体育等必修课程，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由学生申请、学院审核、教务处复核后，由课程承担单位安排其他项目予以考核，合格者取得相应课程成绩和学分。

**第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需积极参与第二课堂活动，修读相应学分，按照《四川旅游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

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的课程修读与考核，按照《四川旅游学院普通全日制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学分认定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学生在充分评估自身学习情况和特点基础上，可申请修读辅修专业，按照《四川旅游学院辅修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 第五章 成绩记载与学业预警

**第十六条** 考试课程成绩均采用百分制记分，60分为及格；考查课程可按百分制记分，也可按五级制或两档制记分。

**第十七条** 学校采用学分绩点来综合评价学生的学习质量。学生成绩、成绩绩点、学分绩点计算方法如下：

课程成绩 < 60 分时，成绩绩点 = 0；

课程成绩  $\geq 60$  分时，成绩绩点 = (课程成绩 - 50) / 10。

五级制、两档制按照对应百分制成绩计算绩点：

表现形式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成绩下限	成绩上限	对应百分制成绩	对应绩点
五级制	优秀	excellence	90.0	100.0	95.0	4.5
	良好	nicer	80.0	89.0	85.0	3.5
	中等	middling	70.0	79.0	75.0	2.5
	及格	pass	60.0	69.0	65.0	1.5
	不及格	failure	0.0	59.0	45.0	0
两档制	合格	eligibility	60.0	100.0	66.0	1.6

	不合格	disqualification	0.0	60.0	55.0	0
--	-----	------------------	-----	------	------	---

课程学分绩点=成绩绩点×课程学分；

平均学分绩点=∑课程学分绩点/∑课程学分。

**第十八条** 学业预警是指依据培养方案要求，统计分析学生每学期学习情况基础上，对学生发生的学业问题进行必要提醒和警示，并采取针对性的防范、帮扶和补救措施，帮助学生查找问题产生的原因、端正学习态度、改进学习方法进而促成学业顺利完成的一种危机干预制度。学业预警按照《四川旅游学院学生学业预警制管理规定》执行。

学业困难学生或不能在基本修业年限内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可在每年9月份提交主动降级申请，经学院审查同意后，报教务处批准，与学业预警一并处理。降级前的学习时间计入在校学习年限。

## 第六章 缓考、补考与重修

**第十九条** 学生原则上应按时参加学校组织的课程考核。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课程考核，应在考核前出具有关证明，向所在学院提出缓考申请并填写《四川旅游学院学生缓考申请表》，经学院批准、报教务处备案后生效。

因疾病无法提前申请缓考者，应在考试后的三日内补办。缓考课程随补考进行，成绩按初修正考成绩方式计算并记入成绩档案表，获得相应学分。

**第二十条** 考核不合格课程，可参加下一学期开学组织

的补考。补考合格，成绩均以 60 分记入成绩档案表，获得相应学分，注明“补考”字样；补考不合格，可于对应学期申请重修。

**第二十一条** 凡无故不参加课程考核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记，并注明“缺考”字样，不得参加补考，只能申请重修。

**第二十二条** 凡考试违纪或作弊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记，注明“违纪”或“作弊”字样，不得参加补考和在校期间的重修，并按照《四川旅游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认定及处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对本人已修已考的某门课程成绩不满意，可申请重修。

**第二十四条** 通识选修课考核不合格，不补考、不重修，可另选其他通识选修课程修读。

**第二十五条** 学生重修需缴纳重修费用，按学校重修收费标准规定执行。重修课程的学习随下一年级进行，采取跟班学习或组班教学的形式修读。课程考核合格，按考核成绩记入成绩档案表，并注明“重修”字样，学分按原课程学分计算。

## **第七章 转学与转专业**

**第二十六条** 学生一般应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有特殊困难、特别需求，无法继续在学校学习或者不适应学校

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按照《四川旅游学院学生转学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国家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学生，原则上应在录取专业完成学业，如申请转专业，按照《四川旅游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凡申请转学或转专业的学生，未经批准之前，一律参加原专业的学习，否则以旷课论处。

## **第八章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休学：

（一）因伤病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认为必须全时治疗、休养达一学期三分之一及以上者；

（二）在一学期内请病假缺课超过该学期总学时的三分之一及以上者；

（三）因创业或其他特殊原因须暂时中断学业者；

（四）本人申请休学者。

**第三十条** 学生休学，应填写《四川旅游学院学生休学申请表》，由学生监护人签字确认后，经学院审核、报教务处批准。

因伤病休学者，须另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因创业申请休学者，须提供创业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十一条** 学生休学原则上每次申请以1年为限，累计不得超过2年。

创业休学每次申请可 1-3 年，累计不得超过 5 年。

休学期满仍需休学者，应再次办理休学手续。

**第三十二条** 在校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在接到入伍通知后向学校申请保留学籍。学校可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其学习年限。

**第三十三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交流学习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按照《四川旅游学院普通全日制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学分认定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不得参加学校各项教学活动。

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应遵纪守法，行为表现应符合大学生的行为规范，其间发生的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意外或个人伤害事件等及其后果，均由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负责。

学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如有违法犯罪或严重违反校纪校规情形，不予复学。

**第三十五条** 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应填写《四川旅游学院学生复学申请表》，经所在学院审核，报教务处批准后复学。

因伤病休学者复学，须另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恢复健康证明；因应征入伍保留学籍者复学，须另附退伍证

复印件。

逾期不办理复学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学籍，作退学处理。

**第三十六条** 复学学生按照休学、保留学籍年限编入原专业的低年级学习；如原专业低年级未招生，可按转专业相关规定处理。复学学生已修得学分继续有效，需填写《四川旅游学院学籍异动学生课程认定审核表》，经学院审核、报教务处备案完成课程认定。

## 第九章 退学

**第三十七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者，须填写《四川旅游学院学生退学申请表》，经辅导员与学生本人及其监护人充分沟通后填写意见，所在学院、学生工作部、教务处负责人审核，由分管校领导签字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以退学：

（一）应修课程累计不合格学分达 30 分及以上者，或已编入下一年级学习和因下一年级没有相同或相近专业而跟班试读又达警告者；

（二）2 周及以上无故未报到注册且未履行请假手续者；

（三）在校生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四）休学、保留学籍期满，未及时办理复学手续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五) 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六) 在籍学习时间超过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者；

(七) 因其他特殊情况，学校认为必须退学的。

所在学院应告知学生本人及其监护人予以退学原因并充分沟通，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提出处理建议并附相关材料报教务处复核，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

退学决定书由学生所在学院送达学生本人。学生已离校的，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或拒绝签收的，在学校教务处网站公告 15 日，即视为送达。

**第三十九条** 退学学生须在退学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2 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其档案退回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的，由学校相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

**第四十条** 学生如对退学决定有异议，按照《四川旅游学院学生申诉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取消学籍或退学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 **第十章 毕业与结业**

**第四十二条** 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经审核达到毕业条件，准予毕业，学校颁发毕业证书。

修读辅修专业学生的证书审核及发放，按照《四川旅游学院辅修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三条** 经审核未达到毕业条件者，准予结业，颁发结业证书。

结业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达到毕业条件，可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四十四条** 对在校学习未满1年的退学学生，学校可出具写实性学习证明；对在校学习1年及以上的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

**第四十五条** 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按照《四川旅游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

## **第十一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六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第四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由教务处审核并处理。

**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学籍的，取消其学籍，学校不予发放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放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将依法予以撤销。

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九条** 毕业生对学校所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或损毁不再补发。确有需要者，由本人申请，经教务处审查核实后出具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开始实施。原《四川旅游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修订）》（川旅院〔2017〕219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解释。